

2025年度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现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王哥庄检察室、机关党委。

纳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1、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91.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32.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1.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9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091.57	总计	62	3,091.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1.57	559.21	0.00	0.00	0.00	0.00	2,53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1.57	559.21	0.00	0.00	0.00	0.00	2,532.36
20404	检察	3,091.57	559.21	0.00	0.00	0.00	0.00	2,532.36
2040401	行政运行	2,713.42	417.43	0.00	0.00	0.00	0.00	2,295.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4	141.78	0.00	0.00	0.00	0.00	17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6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1.57	2,713.42	378.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1.57	2,713.42	378.1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91.57	2,713.42	378.1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13.42	2,713.4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4	0.00	312.5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62	0.00	65.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9.21	559.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9.21	559.21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9.21	总计	64	559.21	559.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21	417.43	14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21	417.43	141.78
20404	检察	559.21	417.43	141.7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7.43	417.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78	0.00	141.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7.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6.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3.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2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41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8	0.00	14.48	0.00	14.48	0.40	14.88	0.00	14.48	0.00	14.48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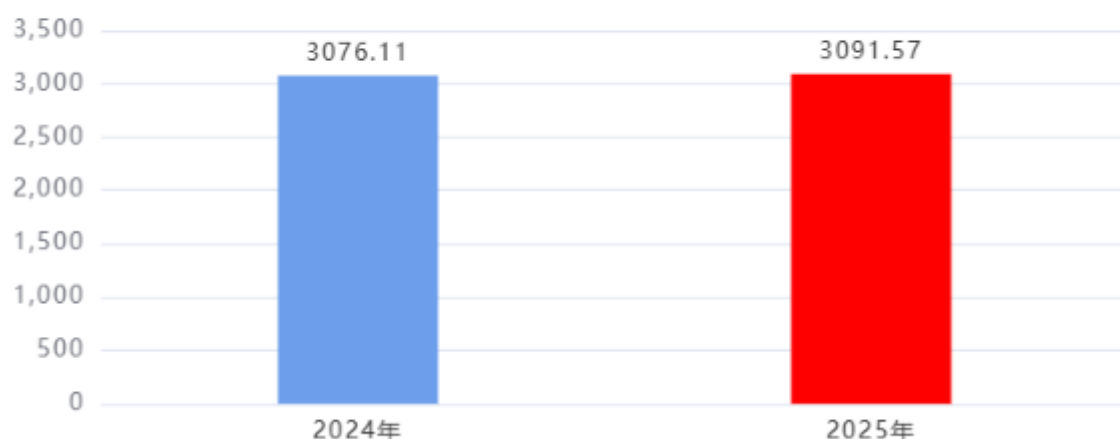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3,091.5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46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人员相关经费有所增加，使本年度收支出现小幅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091.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21万元，占18.09%；其他收入2,532.36万元，占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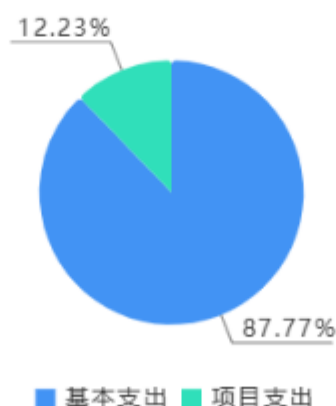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09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3.42万元，占87.77%；项目支出378.15万元，占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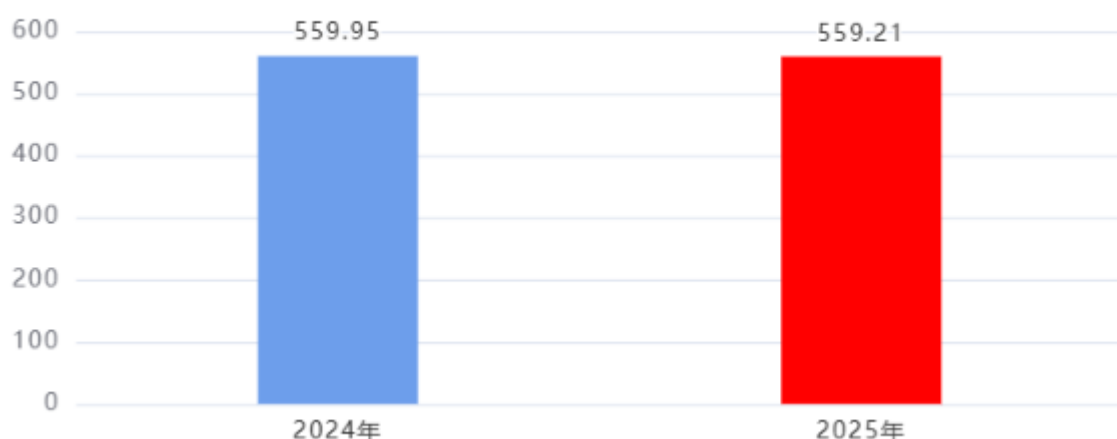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9.2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0.74万元，下降0.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统筹调整，收支较上年略有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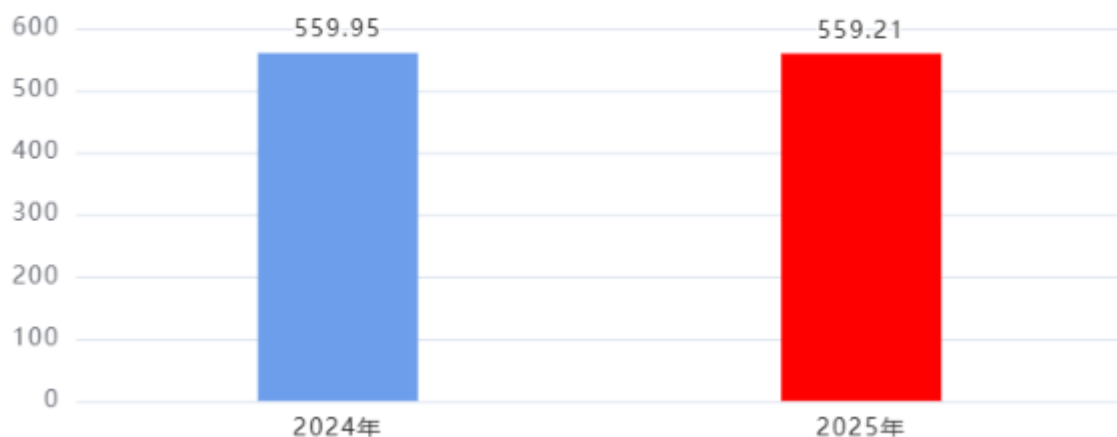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日常运行等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559.21万元，占100%，主要用于检察保障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0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74万元，下降0.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统筹调整，收支较上年略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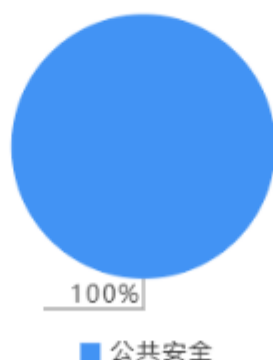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9.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59.21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极少数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8万元，支出决算为4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极少数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极少数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17.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41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4.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来访调研、考察等，共计接待4批次、2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47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机关运营相关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1.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42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如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前瞻性不足，不能有效应对预算执行中合理的项目方案变动。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为14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8个绩效指标中，有4个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

分绩效指标设置前瞻性不足，不能有效应对预算执行中合理的项目方案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前瞻性，提高对下年业务数据变动预判的精准度。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度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文化宣传、培训学习等。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完成我院办案最基本工作内容及效率。通过开展办案业务、文化宣传、培训学习等工作，推进四大检察业务，达到普法宣传目的，提高干警综合素质，改善办公办案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范围：2025 年度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1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各项检察综合业务支出。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2020〕5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全面覆盖、实地核查、问题导向”的思路,采取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网络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联合检察业务管理部,收集、整理和分析专项资料,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抽查访问等的设计,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评价

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核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支付凭证、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

3.综合分析和撰写报告。

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数据及材料、调研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后，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 2025 年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综合评分为 91.4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的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立项情况

（1）决策、立项依据充分：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决策、立项程序规范：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14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

(3) 资金使用合规：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牵头跨部门资金具有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绩效管理有效：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

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70%。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0%。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我院 2025 年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0 次，发生安全事故 0 次。

(2) 满意度

来访当事人满意度：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度我院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执行设备配备、项目

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业务学习需要有所变化，购买学习资料实际开支较计划略有增加。

实际收案情况较计划略有减少，应改进指标设置，使绩效指标更符合实际情况。

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2025 年宣传片制作数量较计划减少。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议预算部门在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目标的合理性，根据部门职能、工作重点，结合项目实际，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合理预期项目效益、效果，突出项目对社会的贡献，保证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结合政策实施出发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行业统计及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设置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值。

附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91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18563907969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41.78	10	1.0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141.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此项目，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提高法制政府建设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				通过开展办案业务、文化宣传、培训学习等工作，较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进一步加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订购业务学习资料成本	≤25万元	27.23	5	4	根据业务学习需要，实际开支较指标略有
			检察通讯成本	≤30万元	29.85	5	5	
			检察宣传成本	≤50万元	2.37	5	5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宣传片制作数量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刑事案件数	≥600件	714	5	5	
			办理民事行政案件数	≥100件	74	5	3.5	实际收案情况较计划略有偏差，应改进指标设置，使绩效指标更符合实际情况。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	≥20件	15	5	3.5	实际案件办理情况较指标有偏差。
			制作宣传片数量	≥3个	0	5	0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宣传片制作数量
			帮扶未成年人数量	≥2个	5	5	5	
		质量指标	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5	5	
			检察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	≥30%	30%	5	5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耗时	≤2个月	1个月	5	5	
			经费使用进度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20日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节约率	0-5%	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0次	0	5	5	
			发生安全事故	0次	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小计						90	81
总分		90.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